

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時程

| 程 序 | 1 申請 截止日期 | 2 系審查 | 3 院初審 | 4 院審查 | 5 校決審 | 6 報部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審查層級 | | 系教評會 | 院小組委員會議 | 院教評會 | 校教評會 | |
| 承辦單位 | 升等當事人 | 系(所) | 院 | 院 | 人事室 | 人事室 |
| 申請時程 | 5月底向系所提出申請 | 6月底系所開會 審查完畢並提案給 院級單位 | 7月底前 完成院初審與外審 人員連絡 | 9月底前開完院教評 並送校送外審 | 12月底前完外審並 完後校教評審議 | 翌年1月底前完成 報部作業 |
| | 11月底向系所提出申請 | 12月底系所開會 審查完畢並提案給 院級單位 | 翌年1月底前 完成院初審與外審 人員連絡 | 同年3月底前完成院 教評並送校送外審 | 同年6月底前完外審 並完後校教評審議 | 翌年7月底前完成 報部作業 |
| 審查 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擬申請升等教師將資料送達各系所 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至多3名(含)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。 代表作：近五年著作 參考作：近七年著作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認教師各項審查資料並送人事室等相關權責單位初核。 依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各項成績 系教評會主席應提供6人以上之外審名單供院長參考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小組委員確認申請教師資料無誤後。 由院長確認全選後送外審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下列資料進行複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學、服務、研究資料。 初審有關資料。 著作外審結果。 院長應提供8人以上之外審名單供校長參考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3人評審 校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結果進行決審，並評定成績。 | 報教育部審查 |